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管理责任及措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将持续性完善本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审计部承担日常监督职能；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每月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由财务负责人立即向董事会汇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资金时，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若其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以资抵债”实施条件，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发生。

第十五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依法制定清偿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拟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必须在转让前解决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利用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制度履行职责的，监事会可在发现情况后立即书面责成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怠于履行职责的，监事会有权直接执行本制度项下的董事会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制度自动失效。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